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77號

原告 羅宗賢
被告 承泰峰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高健彬

被告 張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對訴外人王德勝提起刑事詐欺告訴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王德勝為不起訴處分。被告不服上開不起訴處分，遂由被告高健彬出面委任原告撰狀再議；兩造約定撰狀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於原告遞狀後再行支付。原告撰狀完畢後，先交付被告簽名，後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遞狀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爰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抗辯則以：不爭執被告確有委任原告撰狀，並約定撰狀報酬為8,000元，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。但被告前有其他案件委任原告，原告將判決書放了2年才交付被告，原告事務所助理因此說本件撰狀報酬可以不付，以作為賠償，被告債務已被免除，未積欠原告金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委任原告代為撰狀，並約定委任報酬為8,000元，原告已完成撰狀，而被告迄未給付報酬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豐小卷第68頁），且有原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、刑事再議聲請狀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至第26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至被告抗辯原告事務所助理曾向其表示毋庸給付委任報酬等語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而經本院詢問被告其所稱助理，是否為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庭之助理，經被告表示已無印象，並稱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68頁）。被告既未能其他相關佐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及自本院支付命令裁定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7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陸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許 瑞 萍